

##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營運中心設置要點

106.11.22 聯合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

107.08.08 聯合會第7次會議修正

- 一、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會(以下簡稱聯合會) 為負責整合國家生技研究園區(以下簡稱園區)內整體性、公共空間及公共事務管理與各進駐單位間行政協調，下設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營運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為聯合會之幕僚單位，依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會設置要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聯合會核派適當人選擔任，另設副執行長一至三人襄助執行長處理園區事務。職掌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 綜理園區各進駐單位間行政協調與園區內整體性、公共空間及公共事務管理。
  - (二) 協調園區各進駐單位間之研究資源整合，促進園區內產學與轉譯研發合作。
  - (三) 強化園區與國內外學、研界交流，尋求國際合作機會。
  - (四) 規劃營運中心運作架構，執行園區相關工作內容。
  - (五) 綜理其他園區相關事務。
- 三、 營運中心任務為協助聯合會，園區各進駐單位間行政協調與園區內整體性、公共空間及公共事務管理，並彙整分析園區總體資料年度成果。
- 四、 營運中心視業務需求置行政人員若干人，工作職掌為辦理園區內包括議事、資訊、總務、主計、人事、公共事務、環境保育、國際合作及成果推廣等相關行政業務。
- 五、 營運中心得視業務需求設各種任務編組，所需行政人員均就本要點第四點所定員額內調充之。
- 六、 營運中心得視需求分別邀請專家學者成立審議小組，相關辦法另訂之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聯合會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營運中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

106.11.22 聯合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

107.08.08 聯合會第7次會議修正

107.08.08 修正規定	106.11.22 規定	說明
<p>第一點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會(以下簡稱聯合會)為負責整合國家生技研究園區(以下簡稱園區)內整體性、公共空間及公共事務管理與各進駐單位間行政協調，下設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營運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為聯合會之幕僚單位，依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會設置要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第一點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會(以下簡稱聯合委員會)為負責整合國家生技研究園區(以下簡稱園區)內整體性、公共空間及公共事務管理與各進駐單位間行政協調，下設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營運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為聯合委員會之幕僚單位，依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委員會組織章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任務編組名稱由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委員會」修正為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會」  組織規範由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委員會組織章程」修正為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會設置要點」。</p>
<p>第二點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聯合會核派適當人選擔任，另設副執行長一至三人襄助執行長處理園區事務.....</p>	<p>第二點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聯合委員會核派適當人選擔任，另設副執行長一至三人襄助執行長處理園區事務.....</p>	<p>任務編組名稱由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委員會」修正為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會」。</p>

107.08.08 修正規定	106.11.22 規定	說明
<p>第三點 營運中心任務為協助聯合會，園區各進駐單位間行政協調與園區內整體性、公共空間及公共事務管理，並彙整分析園區總體資料年度成果。</p>	<p>第三點 營運中心任務為協助聯合委員會，園區各進駐單位間行政協調與園區內整體性、公共空間及公共事務管理，並彙整分析園區總體資料年度成果。</p>	<p>任務編組名稱由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委員會」修正為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會」。</p>
<p>第七點 本要點經聯合會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七點 本要點經聯合委員會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任務編組名稱由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委員會」修正為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會」。</p>